			请按照本表背面"填表注意事项"正确填写本表各栏	止	此框内容由专利局填写			
6				1	1			
实名 田	1			申	请号	(实用新		
用新新				型				
型移	K			$ 2\rangle$	分案			
				 提	交日			
				3				
7				申	请日			
设				4	ı			
计				l l	减			
人				軍	批			
				5	挂号号码	马		
8			姓名或名称					
		第	单位代码或个人身份证号					
		#	国籍或居所地国家或地区	电话				
		请			市 (县)			
		A	地址 編 码 直辖市名称 地址 概反 (名)		名 称			
申		城区(乡)、 街道、门牌号						
		第	5姓名或名称					
		一申请		电 话				
请								
			5姓名或名称					
				电 话				
人		请人	地址 地址					
9联		姓	· 名	电 话				
系人		曲	邓政编码 地址					
	角定	<u> </u>		寺声明多	第申	请人为申请人		
10	代		名 称			代码		
	理 机	- 1	邮政编码 电 话			•		
代	核	- 1	地址					

	代	姓 名				姓	名		
	理人	工	作证号	一代理人	工作	证号			
理	1	电	话		2	电	话		
珍案申请			原案申请号		原案申 日	请日		年	月

- 一、申请实用新型专利,应当提交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、权利要求书、说明书、说明书附图、说明书摘要、摘要附图。申请文件应当一式两份。
- 二、本表应使用国家公布的中文简化汉字填写,表中文字应当打字或者印刷,字迹为黑色。外国人姓名、名称、地名无统一译文时,应同时在请求书英文信息表中注明原文。
- 三、本表中方格□供填表人选择使用,若有方格后所述内容的,应在方格内 作标记。
- 四、本表中所有地址栏,国内地址应写明省(直辖市、自治区或者特别行政区)、市(县)、区(乡)、街道、门牌号码及邮政编码。外国人地址应写明国别、州(市、县)。
- 五、申请人请求减缓申请费,必须在提交申请文件的同时提交费用减缓请求 书及有关证明文件。

六、填表说明

- 1. 本表第1、2、3、4、5、19 栏由专利局填写。
- 2. 本表第6、13 栏发明名称应简单明确,一般不得超过25个字。
- 3. 本表第7栏设计人应当是自然人。设计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先自左向右、再自 上而下依次填写。
- 4. 本表第8栏申请人是单位的,应填写单位全称,并与公章中单位名称一致。申请人是个人的,应填写本人真实姓名,不得写笔名或其他非正式的姓名。申请人为多个,又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,除在请求书中另有声明以外,以请求书中指明的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。第一申请人是单位的,应填写单位代码;第一申请人是个人的,应填写个人身份证号码。
- 5. 本表第9栏,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,指定的联系人是专利局送交各种通知书的收件人;请求书中未指明联系人的,第一申请人为收件人;申请人有两个以上(含两个)时,请求书中另有声明指定非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的,收件人为该代表人。
- 6. 申请人指定非第一申请人为代表人时,应在第10栏指明被确定的代表人。 代表人的权利: 除直接涉及共有权利的手续外,代表人有权办理在专利局的 各种事务。
- 7. 本表第11栏,应填写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的专利代理机构名称并注明 注册代码。专利代理机构指定的代理人不得超过两人,同时注明《专利代理人工 作证》的证书号码。
 - 8. 申请人提出分案申请时,还应填写本表第12栏。
 - 9. 申请人要求外国或者本国优先权的,还应填写本表第14栏。
- 10. 申请人要求不丧失新颖性宽限期的,还应填写本表第15栏。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提交证明文件。

- 11. 申请人应当按实际提交的文件名称、份数、页数及权利要求项数正确填写本表第16、17栏。请求书按 A4纸型计算页数。专利局将按实收的文件数量逐项核实。
- 12. 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,本表第18栏应盖代理机构公章。申请人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,本表第18栏应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盖章;申请人为单位的,应盖单位公章。二份请求书中的申请人或专利代理机构的签字或盖章不得为复印件。
- 13. 设计人、申请人、要求优先权声明的内容本表填写不下时,应使用专利局统一制定的附页续写。

13 实						
名						
用						
新						
型						
称						
14C 要 求	在 た 请 国 別 或 地区	在先申请 日	在先	申请号	16)	已在中国政府 主办或承认的 国际展览会上 首次展出
优先权声明					不丧失新宽限期去	已在规定的学 术会议或技术 会议上首次发 表
					声 明	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
16申	请文件清	单		17附加	文件清单	
1. 书	. 请求	份 每份	页	费用	减缓请求书	;
2. 书插	. 说 明 商要	份 每份	页	费用	减缓请求证	E明
3. 附图	. 摘 要	份每份	页	转让	证明	

4. 权利要求书	份 每份	页	专利代理委托书
5. 说明	份 每份	页	经证明的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份数
6. 说明书附图	份 每份	页	原案申请文件副本
			其他证明文件(注明文件名称)
权利要求的	项数	项	
18 申请人或付	代理机构签章	章	19 专利周对文件清单的审核
年月日	∃		年 月 日

- 1、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之后,最迟自申请日起两个月内缴纳申请费和申请附加费。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,应当在缴纳申请费的同时缴纳优先权要求费。
- 2、一件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(包括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)数量超过十项的,从第十一项权利要求起,每项权利要求增收附加费150元;一件专利申请的说明书页数(包括附图页数)超过三十页的,从第三十一页起,每页增收附加费50元,超过三百页的,从三百零一页起,每页增收附加费100元。
- 3、各种专利费用可以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,也可以通过邮局或者银行汇付。
- 4、通过邮局汇付的,请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费用管理处;并应在汇款单附言 栏中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。
- 5、通过银行汇付的,请寄交户名: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,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,帐号0200010009014400518;并应在银行汇款单中写明申请号、费用名称。
- 6、对于只能采用电子联行汇付的,应向银行付电报费, 正确填写并要求银行至少将申请号及费用名称两项列入 汇款单事由栏中同时发至专利局。
- 7、应正确填写申请号13位阿拉伯数字(注:最后一位校 验位可能是字母),小数点不需填写。
- 8、每一申请案的费用应单独汇款,不得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的费用在一个单据中汇出。
- 9、费用名称可以使用下列简称:

申请费——申 优先权要求费——优 申请附加费——附加 专利登记费——登 印花税——印

费——强裁

10、未按上述规定办理缴费手续的,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汇款人 承担。

实用新型	名	中文:
	称	英文:
申		
请		
)		
彳	3	
称		
及		
地		
<u>†</u>	止	

设			
区			
11			
计			
1 ''			
人			
/ •			
1			
姓			
<u>></u> L			
一夕			
名			